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敬啟者：

(1)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及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2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考慮並向獨立股東就(a)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均屬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事宜提供建議。上述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第8至45頁「董事會函件」內。

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a)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新百利融資的相關建議和推薦意見，連同其於達致建議及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詳情載於通函第48至70頁。

董事會已考慮並批准上述事宜。經考慮新百利融資的建議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a)2024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2024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4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均屬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上述所述事宜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國浩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22日

